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中联重科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监事颜梦玉女士、熊焰明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